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三江县 2024 年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监测、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C3-260007-GXTZ

甲方（采购单位）：三江侗族自治县林业局

乙方（供应商）：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 合同文本

采购人（甲方）：三江侗族自治县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名称：三江县2024年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监测、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C3-260007-GXTZ

签订地点：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甲方通过采购招标方式（附成交通知书）确认并委托乙方就1分标：三江县2024年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监测项目、2分标：三江县2024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根据甲方和成交通知书要求，开展服务工作。

## 第二条 项目内容及要求

1、甲、乙双方应将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内容等作为条款的基础。

2、乙方作为承担本项目的服务商，内容如下：

1分标：三江县2024年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监测项目

森林覆盖率是反映区域森林状况、考量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的重要指标，开展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监测，旨在掌握森林资源现状及消长变化动态，科学评价林业生态建设成效，是落实国家领导人对世界的庄严承诺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基本要求。监测成果可以为科学开展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林长制考核等方面提供数据服务等。

2分标：三江县2024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

开展图斑区划和属性调查、落实管理属性和管理边界、标记可造林绿化图斑等。

## 第三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根据中标通知书，以及经双方约定协商，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费合计人民币贰佰玖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2949800.00）。

合同费用包括为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完成项目所需的技术服务费、报告编制、专家评审费及评审会务费、材料费、劳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保险、管理费、增值税和利润等，项目开展的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和各种应付的费用及现场咨询服务费（后续服务费）等所有与项目实施相关的费用。合同总价不随本工程规模、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等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 2、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 2、在乙方提交相关成果或报告后，并经甲方签收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有效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 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柳州柳北支行沙塘分理处

纳税人识别号：12450000498504328F

地址、电话：柳州市柳北区君武路168号，0772-2725828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柳州柳北支行沙塘分理处

账 号：201148010400016570000000003

单位名称：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 第四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遇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情况时，为避免重大经济损失，乙方可先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
- 3、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严重自然灾害、地质情况重大变化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协商一致变更合同的，双方按变更后的合同执行。
- 4、乙方提交相关调查成果资料通过甲方验收后，双方办理完项目结算手续，双方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合同终止。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工作用基础资料，乙方交付工作成果时间相应延长；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相应阶段款项，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合同签订后，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违约金，乙方还有其他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继续赔偿。

2. 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完整报告，费用结算时乙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甲方违约金，因甲方提供错误、不齐全的材料除外；乙方逾期交付超过二十天的（因甲方提供错误、不齐全的材料除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2、依法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保险费、交通费、调查费等所有维权费用。

## 第七条 安全生产与保密

- 1、双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 2、甲、乙双方分别对本单位参与人员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而造成安全事故的，双方应承担各自责任。
- 3、乙方参与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和甲方要求，对相关调查数据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允许均不得私自复制、拷贝和泄露给第三方，造成损失及责任的，乙方承担责任。

## 第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响应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4、售后服务承诺；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三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2、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4、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并另签订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三江侗族自治县林平乡	乙方：（章）  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4月14日	2025年4月14日
单位地址：三江侗族自治县雅砷路12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北区君武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8612258	电话：0772-2725142
开户银行：农行三江侗族自治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柳州柳北支行沙塘分理处
账号：2015510104000670	账号：201148010400016570000000003
邮政编码：545500	邮政编码：545004

三江县 2024 年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监测、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  
(项目编号: LZZC2025-C3-260007-GXTZ)

成交通知书

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你单位参加了三江县 2024 年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监测、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项目编号: LZZC2025-C3-260007-GXTZ)(标项一:三江县 2024 年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监测项目)的投标,根据磋商(评审)小组完成的书面报告,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信息如下:

项目编号	成交价(元)	合同履约期限	采购人
LZZC2025-C3-260007-GXTZ	人民币玖拾陆万叁仟元整 (¥963000.00)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如自治区林业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江侗族自治县 林业局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于 25 天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延期自负。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及联系人

1. 采购人名称:三江侗族自治县林业局
2. 地址:三江县古宜镇雅柳路 12 号之二 1 栋
3. 联系人:张卫东联系方式:0772-8614525

三、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相关条款规定,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依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取消你方的成交资格。

四、签合同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1. 成交通知书;
2. 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0 日



三江县 2024 年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监测、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  
(项目编号: LZZC2025-C3-260007-GXTZ)

成交通知书

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你单位参加了三江县 2024 年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监测、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项目编号: LZZC2025-C3-260007-GXTZ)(标项二:三江县 2024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的投标,根据磋商(评审)小组完成的书面报告,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信息如下:

项目编号	成交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人
LZZC2025-C3-260007-GXTZ	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1986800.00)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如自治区林业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江侗族自治县 林业局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于 25 天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延期自负。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及联系人

- 采购人名称:三江侗族自治县林业局
- 地址:三江县古宜镇雅柳路 12 号之二 1 栋
- 联系人:张卫东联系方式:0772-8614525

三、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相关条款规定,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依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取消你方的成交资格。

四、签合同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0 日

